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耀欽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耀欽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「詎莊耀欽於取得系爭機車後」，補充為「詎莊耀欽於取得系爭機車後（已繳納3期分期款）」、第11至12行更正為「將上開機車據為己有並以3萬元之代價質押典當予【吉加當舖】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耀欽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，僅得占有、使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機車，卻於取得該機車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居於所有人地位將該機車質押予當舖而侵占入己，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坦承客觀事實經過之犯後態度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1輛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予以

沒收，惟本案機車業已合法轉售第三人，依法自不得就原物諭知沒收，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本案機車之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940元之利益，此有零卡分期申請表暨分期繳款證明各1份在卷可稽，又本件被告既已支付部分價款即三期款項共6,495元（計算式：2165+2165+2165=6495），其犯罪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被告已支付之價額，故其本件犯罪所得應為71,44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=71445）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、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保有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842號

被 告 莊耀欽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耀欽於民國109年4月6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茁壯創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茁壯公司）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940元，按月分36期清償，每期應繳納2165元。雙方約定於全部價金清償前，賣方仍保有該機車之所有權，莊耀欽僅得占有、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，且由仲信公司支付價金予茁壯公司，並向茁壯公司承購對莊耀欽之買賣價金請求權。詎莊耀欽於取得系爭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24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「吉加當舖」，將上開機車據為己有並以5萬元之代價質押典當予「吉加當舖」，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耀欽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
2	告訴代理人蕭瑋葶於偵查中之陳述、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行車執照、分期繳款明細、仲信公司函、公路監理	1. 證明被告於109年4月6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告訴人仲信公司之特約商茁壯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1部，雙方約定被告於價金清償前，

01

	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	該機車仍屬賣方所有，被告僅能占有使用 2. 證明上開機車於109年4月10日過戶予被告 3. 證明被告僅繳納3期車款，自109年8月15日起未再繳款
3	證人許維宗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汽車讓渡合約書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3月1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33879500號函附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交通違規紀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6777號不起訴處分書	證明證人許維宗於109年11月10日以3萬7000元之代價，向吳秉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使用權利及證人許維宗有使用該機車之事實
4	典當資料查詢作業查詢結果瀏覽	證明被告於109年7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典當予吉加當舖

02

二、核被告莊耀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詹美鈴